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087號

原告 張良文

被告 葉佳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萬9,592元，逾期未補繳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根據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立法理由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113年8月28日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事件，依原告113年11月11日訴狀所載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5萬7540元及自民國82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」，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108萬612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萬95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
04 命補裁繳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6 書記官 蔡儀樺

07 附表：
08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4357540	1	利息	4357540	0821010	1130827	(30+323/366)	5			6728589.43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6,728,589.43
合計		11,086,129								